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主管簽章：

機械工程學系 陳怡呈
系主任

請於每年3月底前公告，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逕攻博士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1.名額以招生組提供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表為準。

2.學生申請日期，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

3.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將認定基準填列於上表。

4.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及資料，**第一梯次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